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5]第023号

被处罚人：杨焕修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58年7月9日
身份证号：432xxxxxxxxxx515

现住址：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团心寨村11组18号

经查明，你于2023年11日至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团心寨村8组（小地名：萝卜槽）山场占用林地修建集材场地，造成林地破坏。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破坏一般用材林林地面积1636平方米，具备林业种植条，地类为乔木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团心寨村8组（小地名：萝卜槽）山场违法占用林地修建集材场地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11至今，在没有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团心寨村8组（小地名：萝卜槽）山场非法占用林地修建集材场地的的事实。

证据三：林权证权属证明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四：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团心寨村8组（小地名：萝卜槽）山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一般用材林林地面积1636平方米，具备林业种植，地类为乔木林地。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修建集材场地，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杨焕修主动交代于2023年11月至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团心寨村8组（小地名：萝卜槽）山场非法占用一般用材林林地面积1636平方米，备林业种植条件，修建集材场地，地类为乔木林地。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杨焕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636平方米修建集材场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杨焕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636平方米修建集材场地，已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但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主动对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栽种杉树幼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经本局讨论决定给予当事人杨焕修从轻行

政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杨焕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636平方米修建集材场地，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因破坏的1636平方米林地尚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按0.5倍进行处罚，本机关责令杨焕修于2025年11月23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1636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壹佰捌拾元整（8180.00元） $[1636\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times 0.5\text{ 倍}=8180\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年4月22日

